

合同类型：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25DCTS-YJ-02-1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宜君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设计服务

委托方：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铜川市宜君县



委托方（单位全称）：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名称：2024年宜君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设计服务

第二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项目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委托方配合项目组进行资料收集。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后期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协调组织开展。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受托方与委托方商议后进行妥当处理。

5、其它：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施工要求。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本10套。若



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7395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221800.00 元)；

2、施工图纸及预算在经评审或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95800.00 元)；

3、全部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00 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36900.00 元)。

第六条 成果交付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受托方提交正式设计文本 10 套，委托方填签收单。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其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设计文本（一式拾套），电子资料壹份，时间和交付地点以签订时间顺延二十天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接受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1%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宜君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宜君县宜阳北街 2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280101040009406

日 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受托人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 256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 话：18392982171

传 真：029-84248606

开户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陵区支行

帐 号：6100 1705 7050 5250 4459

日 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